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下稱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本專班或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經本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本會委託之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復經各招生學校擇優錄取。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西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其餘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6 年 1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西元 2026 年 1 月 15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本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本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 2026 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本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海外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 25 歲以下（西元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 （六）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資格申請，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本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 （七）華語文報名資格（四項擇一，參加學科測驗者不適用）：
1. 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下稱華測）A2 級以上標準。
 2.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3.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學習時數認定，包括：
- （1）本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

- (2)當地國立案之正式教育機構(如各大學、中學、小學)。
 - (3)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如海華文教基金會與各大學、空中大學之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具**華測A1**級標準, 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學習時數認定方式同上。

註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本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我政府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保薦單位得酌情辦理面試或口試初審，並參酌學生華語文能力、學校成績等擇優核轉本會，至面試、口試方式及時間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公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緬甸地區：自西元2025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截止收件。

(二)其他地區：自西元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上傳簡章規定文件並繳交表件：請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以下文件，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件及併以下文件，送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6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校系志願表。(請至本專班報名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各校系代碼表如附件三。)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四)
- (七)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四擇一：(1)華測 A2 以上證明(2)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3)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4)具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八)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限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者填繳；格式如附件五）。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 (九)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限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格式如附件六）。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 (1)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本專班，須參加學科測驗。緬甸測驗日期預訂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原則於曼德勒考區舉行（倘報名人數過多另設考區，實際考試地點、考試時間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2)緬甸學科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節次	一	二	三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 (3)華校學歷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Naing、Ei 或Pyu 等）。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6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4)持新制緬校高中（Grade12）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3 年成績單正本應併英文譯本。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 (5)持舊制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 3 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 (1)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2)倘以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6 年 4 月中上旬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3)泰北學科測驗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考科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三、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所填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及實習廠商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及實習期間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及實習之困擾。

（三）申請人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52 個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52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請務必審慎。

（四）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四、依據「僑務委員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30 元為限（以僑務委員會核定為準），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五、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本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本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一、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者，應參加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本會召開分發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含成績）經分轉各志願校系進行核錄排序後，依據各校系招生名額、成班人數下限、各校核錄排序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三、本會召開分發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如有必要，為增加學生就讀機會，得辦理二次分發作業。

四、成班人數下限依「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每班至少 20 名。

五、公告錄取：

（一）預定於 2026 年 6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專班網站（<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或各招生學校查榜。

（二）「錄取通知書」由各校核發印製，逕送學生。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錄取通知書」者，請逕洽詢錄取學校辦理補發。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 1 個月內函復；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 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886-800-00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駐外館處驗證。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6）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錄取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自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 四、申請來臺就學者如採「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或「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入學次年 8 月 15 日前）通過華測 A2 級以上，未通過者學校應逕予退學，相關返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伍、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本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一、二年級每學期部分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學校收費部分：詳招生學校簡章分則（附錄二）。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本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三、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學校除輔導學生依規定離境外，應即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學籍異動資料，並請學生依規定離境，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列計學校招生輔導學生作業缺失並扣減日後獎補助款及僑生招生名額。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線上初次申請後核發 6 個月電子居留證，待註冊完成須在電子居留證 6 個月到期前，再到系統申請「居留證換證」，換成 IC 卡居留證。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至 3 年效期知外僑居留證；依申請效期收取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至 3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不超過修業年限當年之 9 月 30 日）；依申請之效期收取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0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66607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本專班一年級原則一律住宿學校宿舍，二年級以後得依意願選擇住校或在外賃居，相關校外賃居輔導及管理，校方應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一、英文譯本內容如與中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本專班所附招生簡章分則係由各校提供，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

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受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與各招生學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會基於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 (二)本會為提供精確之專班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三)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 (二)為確定您的僑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本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 (三)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 (四)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大專校院。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教育部、本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會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專班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2-23272788；傳真：+886-2-23566377；電子郵件：ocacsg@ocac.gov.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錄取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law.pdp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631>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其他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必繳) (1 式 3 份, 受理單位抽存 1 份)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年滿於 25 歲以下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2	僑居地居留證件 (必繳)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3	☐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 (必繳)：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正本，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5	校系志願表 (必繳) (請於網站列印志願表並簽名)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務必要求申請人於志願表簽名。
6	切結書 1 份 (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限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7	華語文能力證明 (四擇一)：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 ☐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 已報名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級證書及成績單，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查符 ☐ 缺件未繳	
8	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除持緬甸地區學歷及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申請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9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除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10	其他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保薦單位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僑居地(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國碼) 市話：(國碼 - 區域碼)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中) 父/母(英)	出生日期	父/母(中) 父/母(英)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 是 ☐ 否
		父/母(中) 父/母(英)	出生日期	父/母(中) 父/母(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 無 ☐ 由(僑華校/教學組織名稱)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是否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筆試測驗： ☐ 否 ☐ 是(地區：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考試地點：_____, 當地考試時間：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附錄一之「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4. 本表雙線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父或母(其中1人)：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滿18歲者需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單位審查意見	☐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 是 ☐ 否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 其他：_____		推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校系代碼表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科系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科系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科系	學校名稱 (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製造	0101	半導體工程系(設備維護與資訊應用)	中信科技大學	農業	0301	食品科技系(烘培科技)	弘光科技大學	服務(旅館、觀光、餐飲)	0612	餐旅管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	
	0102	機械工程系(傳統加工產業)			0401	高齡健康照護系(長照業高齡健康照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613	餐旅管理系	吳鳳科技大學	
	0103	車輛工程系(車輛修護及零組件製造訓練)	南開科技大學	機構看護	0402	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0614	觀光休閒管理系		
	0104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中華科技大學		040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弘光科技大學		0615	餐旅管理系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105	資訊管理系(製造業資訊管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404	高齡健康照護系	中臺科技大學		0616	休閒事業管理系		
	0106	資訊與通訊系	景文科技大學	電子商務	0501	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617	旅遊管理系	景文科技大學	
	0107	資訊網路工程系	龍華科技大學		0502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吳鳳科技大學		0618	觀光休閒系	龍華科技大學	
	0108	半導體工程系			0503	資訊管理系	崑山科技大學		0619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中國科技大學	
	0109	通訊工程系(智慧通訊科技應用與管理)	亞東科技大學		0504	資訊管理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110	工業管理系			0505	資訊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					
	011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製造技術實務)	崑山科技大學		0506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樹德科技大學					
	0112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服務(旅館、觀光、餐飲)	0601	觀光系(觀光產業服務)	美和科技大學				
	0113	電子工程系	建國科技大學			0602	旅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11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60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東南科技大學					
	0115	電子工程系	修平科技大學	0604		餐旅管理系						
	0116	電機工程系	正修科技大學	0605		餐飲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117	機械工程系		06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僑光科技大學					
	0118	資訊工程系		0607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營造	0201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萬能科技大學			0608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健康休閒服務)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0202	建築系(建築設備工程)	台鋼科技大學	0609			休閒事業管理系	南開科技大學				
	020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	0610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樹德科技大學				
	0204	室內設計系	東南科技大學			0611	餐飲管理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

（本表限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者填繳）

請貼照片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請與申請表所貼照片一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應考考區 (請擇一勾選)	緬甸： ☐ 曼德勒 泰國： ☐ 泰北
	僑生編號	(本欄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注 意 事 項	◆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1. 緬甸學科測驗日期預訂於西元 2026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原則於曼德勒考區舉行（若報名人數過多另設考區）。 2. 實際考試地點、考試時間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 3. 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1. 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6 年 4 月中上旬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 2. 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緬甸之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來臺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事宜，因申請時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本人同意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否則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115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通訊工程系(智慧通訊科技應用與管理)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班課程著重產學合作與產業實習，旨在培養具有通訊與資訊專業及實務應用能力之技術人才。大一課程著重在專業基礎能力之建立與培養；大二開始共計安排六學期帶薪之產業技術實習(其中前三學期為必修)，藉以培養學生累積實作經驗與實務能力。大三則著重於專業領域定向與技術能力的培養，學生可依照自身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選擇有興趣的專業選修課程。大四階段則是引導就業探索以及職涯定向，學生可修習較進階的專業選修課程或是繼續參加帶薪產業實習，以期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通訊軟體/硬體/協定工程師、物聯網/車聯網應用工程師、天線設計工程師、電信網路工程師、微波系統工程師、通訊系統工程師、AI 工程師、網路/遊戲/手機程式設計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皆規劃3學分6學時[初級華語文]與2學分4學時之[華語口語溝通]課程，共計10學分，360學時。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未達華測(TOCFL)B1等級者，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須額外各上校內90小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為免費。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文(一) 2. 初級華語文(二) 3. 華語口語溝通(一) 4. 華語口語溝通(二) 5. 英文 6. 中文說寫(一) 7. 中文說寫(二) 8. 中文聽讀(一) 9. 中文聽讀(二) 10. 創意發想與設計 11. 臺灣社會與文化 12. 問題解決與設計 13. 健康與生活 14. 海洋城市與文化 15. 臺灣史 16. 環境生態與倫理 17. 資訊能力培育 18. 人際溝通管理 19. 職場倫理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電路學 2. 電磁學 3. 物聯網概論 4. 計算機網路 5. 信號與系統 6. 微積分(一) 7. 微積分(二) 8. 工程數學(一) 9. 工程數學(二) 選修 1. 資訊管理概論與實務 2. 工程經濟學與實務 3. 智慧工廠管理實務 4. 大數據資料庫管理實務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2. 計算機程式實務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4. 電子學與實習(一) 5. 電子學與實習(二) 6. 通訊系統與實習 7. 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 8.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9. 科學計算軟體應用 10. 產業技術實習(一) 11. 產業技術實習(二) 12. 產業技術實習(三) 選修 1.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2. 人工智慧與實務 3. 手機程式設計實務 4. 行動通訊與實務 5. 天線概論與實務 6. 天線工程實務 7. 音訊處理實務 8. 影像處理實務

			9. 專題研究(一) 10. 專題研究(二) 11. 網路架設檢定(一) 12. 網路架設檢定(二) 13. 通信線路檢定(一) 14. 通信線路檢定(二) 15. 產業技術實習(四) 16. 產業技術實習(五) 17. 產業技術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開始實施，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為必修，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下學期為選修，每週實習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基法基本工資，按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2025年基本工資每小時新臺幣190元；另倘按月計酬，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現為40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為每月新臺幣28,590元，實習津貼與工讀依比例給付，分別入帳。 ■福利：實習公司之福利制度各有不同，依各實習公司現行福利制度辦理。 三、實習機構：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佳科技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一、每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新北亞東轉動啟程」新北市校園徵才博覽會、臺灣就業通暨全國大專校院聯合線上就業博覽會)就業輔導活動(職涯講座)、校外實習說明會…等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單位將針對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表現、專業銜接進度、與同事/主管的相處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實習期滿前三個月徵詢學生留任意願。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通訊關領域相關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通訊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學校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學生可升學或交換學習之姊妹校:日本廣島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 獎助金額：5,000元 申請資格及條件：擇優數名，每十人擇一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10,000</td><td>2,776</td><td>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14,776 ~ 22,27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10,000</td><td>7,132</td><td>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19,132 ~ 26,632</td></tr><tr><td>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10,000</td><td>7,132</td><td>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0,632 ~ 26,632</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2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0,632 ~ 46,632</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2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0,632 ~ 46,632</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 6 個月共計 600 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 826 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 413 元。 ■ 書籍費：每學期 1,000 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8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376 元 3. 住宿費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2,776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14,776 ~ 22,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7,132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19,132 ~ 26,632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0,632 ~ 26,63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2 ~ 4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2 ~ 46,63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2,776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14,776 ~ 22,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7,132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19,132 ~ 26,632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0,632 ~ 26,63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2 ~ 4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2 ~ 46,632																																

(1)上課期間：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其他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4,000/人/學期(無違規)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3,000/人/學期(無違規)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2,000/人/學期(無違規)	3,500/人/學期

(2)寒暑假期間，8人房住宿費 150 元/日，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 5,000 ~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約 2,000 ~ 5,000 元。

(二) 健康檢查費：約 700 ~ 1,000 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 號

◇ 電話：+886 2 7738-8000 分機2302

◇ 承辦人：賴靜如

◇ 網址：<https://ce.aeust.edu.tw/>

◇ 電子信箱：ot134@mail.ae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通訊系



全球處



115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工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隨著工業4.0的到來，傳統思維的製造已慢慢轉型成智慧製造，有鑒於此，本專班開設目標為：培育「作業流程管理」(智慧工廠製造)及「企業經營決策」(智慧工廠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製造業基層管理人才。我們秉持著教育工作者的理想與原則，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從實習中驗證課堂上的理論，從課堂上啟發學生解決問題的思考模式。一、二年級強調課堂理論；三、四年級強調實作與實習。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生管專員、品管工程師、製程工程師、生產線主管、專案經理、資材專員、物管專員、倉管專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全為校內課程(初級華語文(一)(二)、華語口語溝通、華語文說寫、華語文閱讀)，共計18學分，504小時。此外，未達華測(TOCFL)B1等級者，一年級上、下學期須額外各上校內90小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為免費。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初級華語文(一) 2. 初級華語文(二) 3. 華語口語溝通 4. 臺灣社會與文化 5. 運動與健康 6. 華語文說寫 7. 華語文閱讀 8. 臺灣金融發展史 9. 臺灣技職教育特色 10. 職場倫理 11. 人際溝通管理 12. 設計與創新 選修 1. 華語文輔導課程 (未達華測 A2必選)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工業管理概論 2. 會計學 3. 生產管理 4. 管理學 5. 電子商務概論 6. 作業研究 7. 品質管理 選修 1. 人力資源管理 2. 行銷管理 3. 物流管理 4. 管理與成本會計 5. 企業倫理 6. 專案管理 7. 機器學習 8. 智能工廠與智慧生產 9. 資訊科技管理 10. 知識管理 11. 財務管理 12.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3. 自動化檢測 14. 創業管理 15. 顧客關係管理 16.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17. 經濟學 18. 科技管理導論 19. 物料管理 20. 組織行為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製造工程與科技實務 2. 統計學實務 3. 設施規劃實務 4. 工作研究實務 5. 人因工程實務 6. 管理實務專題 7. 製造業管理實務 8. 校外實習(一) 9. 校外實習(二) 10. 校外實習(三) 選修 1. 校外實習(四) 2. 校外實習(五) 3. 校外實習(六) 4. 電腦軟體應用 5. 市場調查與分析 6. 企業資源規劃 7. 計算機程式 8. 生產排程模擬 9. 資訊科技應用 10. 創新產品研發實作 11. 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輔導 12. 物流證照輔導 13.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證照輔導 14.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證照輔導 15.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21. 精實管理 22. 全面品質管理 23. 田口式分析 24. AI 導論	證照輔導 16. AI 實務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三、四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基法基本工資，按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2025年基本工資每小時新臺幣190元；另倘按月計酬，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現為40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為每月新臺幣28,590元，實習津貼與工讀依比例給付，分別入帳。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信坊股份有限公司、邁世國際瑞星股份有限公司、特展股份有限公司、晟宇資訊有限公司、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一、每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新北亞東轉動啟程」新北市校園徵才博覽會、臺灣就業通暨全國大專校院聯合線上就業博覽會) 就業輔導活動(職涯講座(社群行銷-讓你的官方 Line 動起來)、校外實習行前培訓講座(讓你的簡報動起來-Power BI 資料視覺化技巧)、校外實習說明會-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行前培訓講座(勞動基準法暨職場性騷擾防治)、校外實習說明會(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公司擇優應屆境外畢業生至公司從事相關工作。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運籌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升學或交換學習之姊妹校：日本廣島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 獎助金額：新臺幣5,000元 申請資格及條件：擇優數名，每十人擇一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2,776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14,776-22,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0,000	7,132	2,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19,132-26,63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0	10,000	7,132	3,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20,632-26,63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40,632-4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20,000	10,000	7,132	3,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40,632-46,632

註：

-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8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376元
- 住宿費：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 上課期間：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其他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4,000/人/學期(無違規)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3,000/人/學期(無違規)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2,000/人/學期(無違規)	3,500/人/學期

(2)寒暑假期間，8人房住宿費150元/人/日，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5,000-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 各項考照費：約1,600~2,400元。
- 健康檢查費：約700~1,000元。
-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 電話：+886-2 7738-8000 分機5105 ☆ 承辦人：劉碧霞 ☆ 網址： https://www.aeust.edu.tw/ ☆ 電子信箱：ex023@mail.aeust.edu.tw	工管系  亞東科大工管系 官方LINE帳號 📞 了解更多可 📞 對!聯聯!	全球處 